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2)浦执恢复字第1081号

申请执行人广东省
公司，住所地广
东省

法定代表人汤科。

被执行人上海
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兴义
路

法定代表人邓。

本院在执行(1997)浦民初字第7676号广东省

公司与上海
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
同纠纷案件过程中，被执行人未按判决履行义务，本院作出
(2012)浦执恢复字第1081号执行裁定书，查封被执行人上
海金马房地产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红枫路108
弄4号9B、4号2C、4号11C、3号6G的四处房地产。依照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
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
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
浦东新区红枫路 108 弄 4 号 9B、4 号 2C、4 号 11C、3 号 6G
的四处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桂波达
审 判 员 曹志敏
审 判 员 薛 春



二〇一九年三月八日

书 记 员 朱 珩